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文指〔2023〕2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通知

相关区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万元,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项目详见附件。请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芙蓉区	芙蓉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0.7	
天心区	天心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1.1	
湘江新区	湘江新区宣传部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15.2	
开福区	开福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3.2	
雨花区	雨花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1	
望城区	望城区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3.7	
长沙县	长沙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6	
浏阳市	浏阳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8.9	
宁乡市	宁乡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	24.2	
合计			64	